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astson 81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中國鑄晨81金融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業績

中國鑄晨81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營運所得款項總額	4	<u>13,030</u>	<u>23,652</u>
收益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u>348</u>	<u>328</u>
總收益		348	32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收益/(虧損)淨額		5,379	(10,445)
其他收入	5	–	83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3	213
行政開支		(11,438)	(10,579)
其他經營開支		<u>(1,184)</u>	<u>(1,185)</u>
營運虧損		(6,892)	(21,585)
融資成本		<u>–</u>	<u>(13)</u>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6,892)	(21,598)
所得稅開支	7	<u>—</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8	(6,892)	(21,598)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u>—</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6,892)</u>	<u>(21,59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9		(經重列)
基本(每股港仙)		<u>(3.56)</u>	<u>(13.73)</u>
攤薄(每股港仙)		<u>(3.56)</u>	<u>(13.73)</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213	7,75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1	10,920	8,358
		<u>—</u>	<u>—</u>
		18,133	16,108
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	9,498	11,707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229	1,015
銀行及現金結餘		962	4,268
		<u>11,689</u>	<u>16,990</u>
資產總值		29,822	33,098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	2,036	1,697
儲備		26,575	30,165
		<u>28,611</u>	<u>31,862</u>
權益總額		28,611	31,862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		1,211	1,189
有抵押銀行貸款		—	47
		<u>1,211</u>	<u>1,236</u>
負債總額		1,211	1,236
權益及負債總額		29,822	33,098
流動資產淨值		10,478	15,754
資產淨值		28,611	31,862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13	0.14	0.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含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解釋公告。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予提早採納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附註2提供因首次應用此等變動而引致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惟僅以於本會計期間及前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並反映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變動為限。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而於本會計期間強制生效的所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解釋公告。應用此等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截至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佈多項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及解釋公告，惟並非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而本集團並未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提早應用。本集團對該等與本集團最相關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影響評估如下：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對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解釋公告第5號之修訂－財務報表列報－借款人對於 包含須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香港會計師公會 釐定

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此等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解釋公告於首次應用期間內的預期影響。直到目前為止，董事認為除下述者外，應用此等準則、修訂及解釋公告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引入新要求，將有助實現類似實體財務業績的可比性及向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和透明度。雖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影響項目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確認或計量，但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列報引入重大改變，集中於損益表所列報有關財務業績的資料，將會對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列報及披露財務業績的方式產生影響。

該項新會計準則引入下列主要新規定：

- 實體須於損益表將所有收入和開支按營運、投資、融資、已終止業務及所得稅等五個類別分類。實體亦須列報新界定的經營溢利小計。實體的溢利淨額不會改變。
- 於財務報表的個別附註披露管理層定義的業績指標。
- 加強對綜合財務報表資料分組的指引。

此外，所有實體在以間接法呈報經營現金流量時，均須以經營溢利小計作為現金流量表之起點。

本集團現正就本集團損益表結構、現金流量表及管理層定義的業績指標的額外披露要求，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影響。本集團亦正評估財務報表資料分組方面的影響。根據初步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之應用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作出特定修訂，以回應近期在實務中出現的問題，並納入適用於金融機構以及企業實體的新規定。該等修訂：

- 澄清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之確認及終止確認日期，並就透過電子現金轉賬系統結算之若干金融負債新增例外情況；
- 就評估金融資產是否符合純粹為本金及利息支付準則提供澄清及進一步指引；
- 就具有可改變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之若干工具（例如部分與達成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掛鈎之金融工具）新增披露規定；及
- 更新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之披露規定。

預期該等修訂之應用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績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於股本及債務工具。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管理層按組合基準定期審視及管理本集團之投資。定期向管理層提供之資料主要包括相關投資對象之公允值及相關投資收入。因此，除以整個實體為基礎進行披露外，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源自香港之營運。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均位於香港。

4. 營運所得款項總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總額	12,682	23,32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348	328
	<u>13,030</u>	<u>23,652</u>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	77
雜項收入	-	6
	<u>-</u>	<u>6</u>
	<u>-</u>	<u>83</u>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虧損)	3	(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40
撥回應計費用	-	175
	<u>3</u>	<u>175</u>
	<u>3</u>	<u>213</u>

7.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年內毋須繳納百慕達司法權區之任何稅項(二零二四年：無)。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二四年：無)。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乃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290	290
— 非審核服務	30	30
折舊	537	544
捐款	200	2
投資管理費(附註)	390	390
託管服務費(附註)	11	53
	<u>1,458</u>	<u>1,409</u>

附註：該等項目為上市規則第14A.73(1)條下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持續關連交易。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6,89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1,598,000港元)及就業績公告附註14(b)所述供股之紅股影響作出調整後年內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93,569,725股(二零二四年(經重列)：157,295,865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於並無具攤薄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派付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且報告期完結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允值入賬	20,418	20,065
分析為：		
流動資產	9,498	11,707
非流動資產	10,920	8,358
	20,418	20,06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主要基於市場報價。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主要基於市場報價，惟一項已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起暫停買賣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恢復買賣之股本證券除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項約10,92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358,000港元)之金額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原因是本集團管理層預期該金額不會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變現。

1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41,423	1,414
因配售而發行股份(附註i)	28,284	28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69,707	1,697
因配售而發行股份(附註ii)	33,936	33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643	2,036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每股0.153港元之價格完成配售28,284,000股股份。扣除所有相關成本、費用、開支及佣金後，本公司收取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000,000港元。
- (ii)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之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每股0.112港元之價格完成配售33,936,000股股份。扣除所有相關成本、費用、開支及佣金後，本公司收取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600,000港元。

13. 每股資產淨值

於報告期末之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於該日之本公司淨資產約28,61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1,862,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數目203,643,187股(二零二四年：169,707,187股)計算。

如考慮下文附註14(b)所述的供股之紅股影響，按經調整股份數目224,171,734股(二零二四年：188,814,766股)計算，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資產淨值將調整為0.13港元(二零二四年：0.17港元)。

14.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本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約為9,300,000港元。
- (b)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宣佈建議按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五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預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約為49,240,000港元。供股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完成。

主席報告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關鍵績效指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淨值約為28,6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3,3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蒙受營運虧損約6,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1,600,000港元）。

投資組合組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組合價值增加約300,000港元，金額約為20,400,000港元。我們的組合由不同的香港上市股本組成，全部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上市股本組合之流動及非流動部分金額分別約為9,500,000港元及10,900,000港元。

營運回顧

市場回顧

美國方面，年內標準普爾500指數、道瓊斯指數及納斯達克綜合指數分別上升約16.4%、13%及20.4%，主要受惠於經濟成功「軟著陸」以及美國聯邦儲備局果斷轉向寬鬆周期，減息75至100個基點不等。儘管人工智能（「人工智能」）仍是核心的長期驅動因素，但其市場論述已趨成熟。帶動投資的公司不再局限於「美股七巨頭」，而是擴展到「人工智能基礎建設」，特別是公用事業及工業領域。此外，在有利的監管環境及新股市場反彈的推動下，金融業蓬勃發展。強勁的企業盈利、健康的勞動市場以及人工智能驅動的資本開支（貢獻國內生產總值的一半增長）支撐美國經濟於二零二五年避過衰退。關稅及政策的不確定性對就業構成一定影響，但寬鬆的貨幣政策及對商界有利的措施穩定增長。

香港方面，港股指數於二零二五年跑贏主要海外市場，恒生指數（「恒指」）及恒生科技指數分別上升27.8%及23.5%。恒指於十月升至四年高位，以百分比計創下自二零一七年以來最大年度升幅。多個關鍵因素推動股市大升，其中一個重要的驅動力是全球人工智能的蓬勃發展，當中中國科技公司更取得令人矚目的進展。此外，中美貿易協定（包括削減關稅）顯著提振投資者情緒。中國經濟的韌性（前三個季度增長5.2%）以及政府的支持性政策亦為市場上漲打下堅實基礎。

儘管二零二五年經濟表現強勁，但地緣政治衝突及制裁升級（尤其是在中東及中美貿易關係方面）、通脹持續及高利率長期維持、全球經濟增長放緩或主要經濟體出現衰退，以及人工智能昌盛推動科技行業估值過高，一旦盈利增長乏力威脅市場表現，則市場仍有可能大幅回調。

收益

受惠於政策支持、人工智能科技股、DeepSeek的發展動能以及國際資本流入，二零二五年香港股市的成交量倍增。因應此情勢，本集團於年內將更側重於投資主要恒生指數的指數成份股，以期爭取更豐厚回報。然而，由於非成份股市場交投淡靜，影響到本集團年內整體的成交量。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總額減少至約12,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3,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約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00,000港元），主要為股本投資所帶來之股息收入。

營運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虧損由約21,600,000港元減少至約6,900,000港元。錄得公允值收益約5,400,000港元，即我們上市股本投資組合中股票價格的增值部分。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上市股本投資組合錄得約5,400,000港元之公允值收益淨額，相比上年度則有公允值虧損淨額約10,400,000港元。年內，香港恒指飆升約27.8%，令我們上市股本投資組合於年末的公允值有所增加。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收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主要指銀行利息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指年內匯兌收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指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年度的行政開支由上年度約10,600,000港元增加至約11,400,000港元。年內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乃由於二零二四年花紅超額撥備回撥約1,200,000港元。其他經營開支穩定維持於約1,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200,000港元)的水平。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指我們於超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持之30%股權權益，該等權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賬面價值。

前景

繼二零二五年強勁反彈之後，全球股市可望繼續復甦，審慎樂觀及溫和上漲。

美國股市預計將表現優異。強勁的企業盈利推動增長，尤其是在人工智能及科技行業，高估值將得以維持。美國聯邦儲備局預計將進一步減息以支持勞動市場，助力經濟「軟著陸」。然而，由於估值過高及關稅可能帶來的通脹壓力，市場波動性仍然存在風險。

香港股市可望繼續復甦。市場受惠於吸引的估值及南向資金流入所帶來的流動性改善。主要驅動因素包括內地提振內需的刺激政策以及房地產市場趨於穩定。投資者注視科技(人工智能硬件)、醫療保健及高股息國營企業的投資機會。

儘管前景正面，但市場波動性依然存在。主要風險包括持續的地緣政治緊張及中美之間的制裁行動、通脹持續及高利率長期維持、全球經濟增長放緩或主要經濟體出現衰退，以及人工智能昌盛推動科技行業估值過高，一旦盈利增長乏力則市場有可能大幅回調。

本公司將秉持穩中求進的策略進行投資。我們會按適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風險水平維持分散資產配置，以產生長期回報。我們致力積極審慎評估各大資產類別的投資機遇，例如投資於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並作出能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的投資。我們亦將考慮採用不同方法以增強我們的財務實力，以改善我們的整體表現為目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資源與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現金結餘減少至約1,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300,000港元）及流動資產淨值減少至約10,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5,800,000港元）。銀行及現金結餘減少主要由於籌資彌補營運虧損所致。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無）。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之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7,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800,000港元）。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0.112港元(「配售價」)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配售最多33,936,000股新普通股股份，該等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之專業人士、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事項」)。董事認為配售協議條款公平合理，配售事項將鞏固本集團財務狀況、擴闊本公司股東(「股東」)基礎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本公司取得之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成本、費用、開支及佣金後)約為3,610,000港元。每股配售股份之淨配售價將約為0.106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i)約55.4%(或約2,000,000港元)用於潛在投資；及(ii)約44.6%(或約1,61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支付薪酬相關開支、專業費用、顧問費用及其他公司公用事業費用及開支)。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佈(「該等公佈」)。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得款項淨額已被悉數動用，並已計劃按照該等公佈所載之擬定用途應用。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之應用詳情：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約數)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約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約數)
潛在投資	2.00	(2.00)	—
一般營運資金 (包括但不限於支付 薪酬相關開支、專 業費用、顧問費用 及其他公司公用事 業費用及開支)	1.61	(1.61)	—

建議按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有關包銷協議之關連交易、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協議以及申請清洗豁免^{附註}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2港元發行最多509,107,967股供股股份籌集最高約51,930,000港元所得款項總額(假設根據供股悉數認購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且不會提呈予除外股東(如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i)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補償安排項下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將由本公司主要股東 Goodchamp Holdings Limited (「Goodchamp」) 包銷最多381,000,000股供股股份。
- (ii) 本公司與Goodchamp(作為包銷商)就供股訂立包銷協議，據此，Goodchamp 已有條件同意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的規限下，認購最多381,000,000股供股股份，約佔供股股份總數的74.84%。

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及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承購任何有權獲得的供股股份(根據不可撤銷承諾進行的認購事項除外)，且配售代理並無配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均通過包銷商認購，直至包銷股份認購完成，Goodchamp、林博士及彼等任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將於本公

附註：除另有註明者外，本節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之上市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司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74.98%之權益。因此，Goodchamp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以收購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股份及其他證券，惟獲授清洗豁免則除外。Goodchamp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授出清洗豁免，而獨立股東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清洗豁免及供股的決議案。

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之投票結果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之章程文件。

預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約為49,240,000港元（假設根據供股悉數認購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經扣除供股相關開支後）將約為0.0967港元（假設根據供股悉數認購及股份數目維持不變）。假設根據供股悉數認購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方式運用(i)約70%（或約34,470,000港元）投資於上市證券及非上市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人工智能、數字資產及／或新能源板塊者；及(ii)約30%（或約14,77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支付員工成本、專業費用、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進一步公佈供股進展及狀況。

重大收購及出售

年內，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3,643,187股（二零二四年：169,707,18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藉股份配售方式，以每股0.112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33,936,000股普通股。該等股份之每股面值為0.01港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採納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年內，並無購股權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本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約為9,300,000港元。
- (b)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宣佈建議按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五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預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約為49,240,000港元。供股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完成。

外匯風險

投資組合主要由香港股票市場上之上市股本組成，其他資金一般存於銀行，主要以港元計值。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結算日並無面對顯著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為任何銀行貸款而抵押其租賃土地及樓宇作為擔保。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其未償還金額約為5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而抵押其賬面值為7,8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作為擔保。該筆銀行貸款按現行港元最優惠年利率減2.5厘計息，其全數於借貸即期部分列賬。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15名僱員及董事（二零二四年：15名）。僱員及董事薪酬組合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並按表現及經驗釐定。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恪守並實行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並認定良好管治有助業務實踐其策略、增加股東價值和履行其對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責任。本公司已設立管治架構，並將管治及原則融入業務中，確保問責、公平、誠實和透明之精神得以體現。

董事會通過採納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項下既定規則、守則及指引，恪守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本身有關企業管治常規之政策及程序。於二零二五年，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之所有條文，惟下列情況除外：

1. 守則條文第C.5.8條

其規定董事會定期會議之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日期之三天前（或協定之其他時間內）送出。

由於實際原因，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若干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未有於會議日期的三天前全部送交。除披露若干內幕消息而須適時刊發公告外，本公司秘書已盡最大努力履行上述提前三天通知的做法。

2. 守則條文第C.2.1條

守則條文第C.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主席之主要職責為帶領董事會及作出整體企業發展及策略規劃，而行政總裁則負責執行經董事會批准之決策及策略，並在執行董事之支援下管理本集團日常營運。

目前，主席由林文燦博士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責已由董事會其他成員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承擔。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志揚博士、譚旭生先生及羅素芬女士組成。譚旭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志揚博士、譚旭生先生及羅素芬女士組成。譚旭生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一名執行董事，即李國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志揚博士、譚旭生先生及羅素芬女士組成。吳志揚博士為委員會主席。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且並無違反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的事宜。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本身任何股份。

審閱財務資料

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同意與本集團該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之金額一致。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鑒證工作，因此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初步公告發表意見或鑒證結論。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訂定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並（如有需要）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上述期間不得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登載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全年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edco/hk/810>)上登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提供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上登載。

致謝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由衷感謝全體董事、管理層及員工同仁對本集團之支持及貢獻。

代表董事會
中國鑄晨81金融有限公司
主席
林文燦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國樑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文燦博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揚博士、譚旭生先生及羅素芬女士。